陆川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文件件件夹文件夹文件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陆数政发〔2022〕15号

陆川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网上开标以及远程异地

评标工作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署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桂事管发〔2022〕27号）和《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玉数政发〔2022〕12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11月25日起，新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桂建发〔2021〕1号）第四条规定的项目，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范本要求实行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开标）。各投标人可选择不到现场，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参与开标。

三、因网络故障、平台系统漏洞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操作失误导致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告，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建设管理单位、行政监督部门四方确认事实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项目尚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技术人员排除故障或修复系统漏洞后重新开标；

（二）项目已启动开标但尚未结束、且无法正常继续进行的，暂停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技术人员排除故障或修复系统漏洞后继续开标；

（三）项目进入评标阶段、无法正常继续评标的，暂停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标区域，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技术人员排除故障或修复系统漏洞后继续评标。若排除故障或修复系统漏洞时间超过3个小时的，由招标人决定采用线下模式继续评审或者宣布招标失败，同时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建设管理单位、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四、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指导监督，合力营造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招标投标环境。

五、在正式应用网上开标时，投标人应提前做好个人CA办理等与网上开标有关的工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应急保障方案和应对措施，确保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顺利进行。

陆川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陆川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2022年11月25日印发